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1,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為(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 港元溢價約 13.6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46 港元溢價約 12.11%。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24,649,109 股股份約 9.5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355,649,109 股股份約 8.7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 1,550,000 港元。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15,500,000 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20,000 港元後）及所得款項淨額約 15,48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格約為 0.4994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中標題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段落中詳述的方式進行分配。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1,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31,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5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7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為：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 港元溢價約 13.6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46 港元溢價約 12.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2.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即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即告中止及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59,395,821 股股份。於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已有 27,670,000 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 31,000,000 股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開發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彭超先生（「**彭先生**」）全資擁有。彭先生在高效運算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專案投資及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無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 2,130,000 港元。

業績公告進一步披露，(i)本集團繼續拓展其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當中電動重型卡車隊的規模擴充及基礎設施網絡（包括主要物流通道沿線的充電站）的建設均需要持續資金投入；及(ii)本集團須根據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仲裁裁決，清償未償還的判決金額（「**重慶仲裁**」）。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一個適時的契機，能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發展，並有助清償集團財務義務（特別是重慶仲裁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同時增強集團的整體流動性狀況並確保業務運營的連續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15,500,000 港元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20,000 港元後）約為 15,48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格約為 0.4994 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 5,480,000 港元用於擴展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ii) 約 7,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重慶仲裁有關的未償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約 3,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該公告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五月四日及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 3,840,000 股 新股份	約 1,980,000 港元	償付判決金額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預期充分利用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 3,830,000 股 新股份	約 1,940,000 港元	償還若干應付款項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預期充分利用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 20,000,000 股 新股份	約 15,400,000 港元	(i) 約 12,00,000 港元用於集團新能源業務之發展及擴張，凡特別是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 (ii) 餘下 3,400,000 港元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預期充分利用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 60,000,000 股 新股份	約 26,800,000 港元	(i) 約 2,200,000 港元用於完成現有採購訂單 (ii) 約 17,800,000 港元作為在中國提供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之初始營運資金 (iii) 餘下 6,800,000 港元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預期充分利用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24,649,109 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60,000,000	18.48	60,000,000	16.87
Entrust Limited (附註 2)	19,654,550	6.05	19,654,550	5.53
認購人	-	-	31,000,000	8.7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44,994,559	75.47	244,944,559	68.88
總計	324,649,109	100.00	355,649,109	100.00

附註：

1.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
2.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及 16%權益。陳拓宇先生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造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59,395,821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公民彭超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 31,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31,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